



四建德阳本部职工食堂运营承包商
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九章 合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四建德阳本部职工食堂运营承包商选定项目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 299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江 联系电话：13541217035
招标服务内容名称	负责职工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提供健康高质的膳食服务
服务时间段	2024 年 至 2025 年，含试用期 3 个月（具体以民意调查满意度为准，决定是否正式签订或延期）
服务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 299 号
服务用量	公司职工早餐、午餐。
采购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拟选定供应商数量	1 家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要求	已通过供应商评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付款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合同》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p> <p>2、线下投标文件的内容具有唯一的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p> <p>3、投标文件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编制。</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至指定地址（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 299 号号）</p> <p>联系人：李璐江 电话：13541217035</p>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投标文件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月 27日下午 14：00</p> <p>开标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 299 号</p>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其他要求	提供职工食堂管理、实操团队；按餐标提供早、午餐；自行购买食材；自负盈亏等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本次采购招标系根据招标人的 四建德阳本部职工食堂运营承包商选定项目 需求而进行。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合同予以明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者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如中标，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样本，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2.5 投标人应完全知悉本次招标要求，自愿做出投标行为，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2.6 招标人提供场地（房屋租赁费用由招标人提供）、场地基础装修、用餐桌椅及其他配套设施。

第三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投标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在评标时可能被作为废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3）公司营业执照、食品安全卫生许可证、主要团队人员健康证明；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原件，经签字盖章后邮寄至本招标文件规定地址。



3.2 投标文件要求

3.2.1 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须每页加盖鲜章。

3.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

3.2.3 招标人不接受除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式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报价清单以盖章的报价清单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时。超出此时间，投标人无法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投递方式：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密封章后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299号

第五章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00

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299号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专人(即投标人授权委

托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六章 评标

6.1 评标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3-5人组成。

6.2 评标原则与评标步骤

6.2.1 本次招标采用**经济评标法**进行评标。

6.2.2 评标小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形成定标报告。评标小组确定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办法

6.3.1 经济标评定，总分值100分。

（1）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进行评定，评标专家将按经济评分原则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报价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竞争性谈判。

（2）投标报价排名由低到高，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每减一名减20分，依次递减；

（3）评标小组组长签署定标报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并在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4j.com/>) 首页公示。

6.4 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6.5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6.6 招标过程中，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6.7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7.1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次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发给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二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通过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4j.com/>) 发布公示。第二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招标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3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三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通过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4j.com/>) 发布公示。第三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招标人与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一、投标函

致：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1、投标人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已知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承诺：如投标人中标，将依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等全面履行合同。招标需求计划作为报价参考，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3、投标人承诺：已阅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投标人中标，将完全接受依该各合同文本条款签订相关合同。

4、投标人承诺接受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投标。在贵公司通过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c4j.com/>) 进行标的过程中，投标人进行的下列行为，均系投标人行为：（1）获取招标文件；（2）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3）投标人参与线下投标的其他行。

5、上述行为中，投标人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及相关签名盖章，均具有真实性，投标人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投标人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需下载此表填写，经签字盖章后邮寄。



二、报价单

序号	类别	早餐包含内容	早餐费服务时间段	人数	不含税单价（元/餐）	税率	含税单价（元/餐）	含税总价	是否接受民管小组监督检查（是或否）	备注
1	早餐	稀饭、馒头、包子、豆浆、鸡蛋、牛奶、面条、米粉、甜品、小炒青菜、煎蛋	夏 7:50—8:30 冬 8:20—9:00	约 30 人					是	
2	午餐	水果或酸奶、小吃、清蒸杂粮、四荤二素二汤、两小菜、一饮料	11:40—13:00	约 90 人					是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相关证书

- 1、营业执照；
- 2、食品安全卫生许可证；
- 3、主要团队人员健康证明；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合同

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四建德阳本部职工食堂员工 工作餐承包合同

甲方：四川华西旌诚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员工工作餐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在甲方正常工作生产期间，为甲方员工提供早餐、午餐、临时客餐等就餐服务，以及甲方临时安排的接待用餐和相应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其中试运行期 3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综合评定各方面优秀的情况下，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第三条 餐费标准（含税）

早餐： 元/人/餐；标准为稀饭、馒头、包子、豆浆、鸡蛋、牛奶、面条、米粉、小菜、泡菜等

午餐： 元/人/餐；标准为四荤（两主荤两俏荤）、两



素、一荤汤、两小菜（泡菜、糖蒜等）、一水果、一小吃。
临时客餐（桌餐）按甲方需求确定餐标。

第四条 供餐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 299 号

第五条 供餐时间

早餐：7:30—8:45

午餐：午餐原则上分两批，第一批为 11:50 前往就餐；
第二批为 12:10 前往就餐。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支付方式：按月结算，甲方每月根据员工刷卡系统（或者人脸识别系统）的数据在次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结算上月的餐费。

2、刷卡系统充值的饭卡年末全部清零（仅限于饭卡），12 月完成全年费用结算。

3、甲方延长食堂员工工作时间的，周一至周五工作餐晚餐加班费用按照 60 元/人/次支付，周一至周五接待餐加班费用按照 100 元/人/次支付；周六、周日加班费按照 150 元/人/天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 300 元/人/天支付，所有加班费用根据实际加班天数和人数据实结算。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全面履行本合同。甲方核定的职工就餐人数为 ____人，并保证每天午餐就餐人数不少于 85%即 ____人。因临时会议、出差、放假、调休等原因未能达到就餐人数的，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2、甲方组成员工工作餐民主监督管理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在就餐员工中调查食品安全、准点送餐、饭菜质量、数量、送餐制作环境、就餐环境、餐具卫生及服务情况，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饭菜质量和卫生、采购、配菜、营养搭配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员工凭就餐卡刷卡或刷脸计费用餐，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4、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6、甲方有维持就餐秩序的义务，甲方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可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无理要求。

7、在运营承包期间，甲方综合评定乙方提供的就餐服务、食品安全卫生无法满足甲方标准时，则甲方有权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餐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食堂产生的水、电、气、耗材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9、食堂装修改造、设备设施的采购维修维护及更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食堂人工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预计用餐人数估算，每月支出人工管理费用约3万元，试用期满后根据实际用餐情况和接待安排，确定食堂实际工作人员数量。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卫生许可证，其所有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并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备查。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员工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国家饮食卫生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加工场所及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标准。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变霉变质的食物和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合格的各类食品和调味品，做好食品卫生、制作环境卫生、餐具卫生以及就餐环境卫生。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需佩戴卫生部门核发的健康证，并着统一工作服，其中厨师、分餐工作人员应正确佩戴饮食行业使用的帽子和口罩。

5、乙方供餐食品的制作场所，应配备相应完善的食品制作设备设施，如冷藏柜、消毒柜等，并保证制作场所及食品原料的存储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6、乙方必须保证所供饭菜的新鲜，每餐所剩饭菜不得用于下次使用。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由甲方事先通知乙方。

8、乙方应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认真清洗餐具、厨房用具。

9、乙方应当在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菜单给甲方审核，经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和实施，保证每周五天菜品不重复。

10、每个工作日的早餐和午餐，乙方原则上只为甲方提供供餐服务，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11、乙方须将每天菜品留样封存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落实责任和改进工作。

12、在合同期限内，约定的餐费标准不做调整，若物价涨幅较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本食堂所需证照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在合同期内出现食物中毒、不保证饭菜质量、提供食品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等问题，甲方将视情况在支付给乙方的餐费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如乙方出现饭菜质量差、卫生状况差、职工意见大等情况，反映强烈而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中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甲方职工膳食，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在承包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终止中断合同，如任何一方有异议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未按期支付餐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上月食堂服务费用金额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

实操厨房为透明操作模式。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